主体名称: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处罚决定书文号:台环罚〔2024〕9号

处罚类别:罚款

处罚决定时间: 2024-07-31

处罚内容:对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200000元(贰拾万元整)。

罚款金额(万元): 20.000000

没收违法所得: 0.000000

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:

违法行为类型: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排污许可证超标、超总量、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案

处罚依据: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条2. 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 违法事实: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:台环罚〔2024〕9号案件名称: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超过 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案被处罚人名称: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:黄向华主要 违法事实: 2024年3月22日,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执法检查。现场检查时, 你公司 101和107车间正在改造, 108和110 (溶剂回收车间) 停产, 109溴化车间正在生产, 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RT0正在运行, RT0废气排放口正在排放废气, 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, 废水正在排放, 污水站配 套的废气处理设施(生物滴滤)正在运行。监测人员对你公司RTO废气排放口、污水站配套的废气处理 设施排放口(生物滴滤)和废水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。经监测,你公司污水站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 口(生物滴滤)臭气浓度超出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310005-2021)表1的限值要求。 经调查, 你公司在春节检修厌氧工序期间投加污泥, 近期打开曝气, 底部臭气翻涌, 可能是导致你公司 2024年3月22日污水站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(生物滴滤)臭气浓度超出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》(DB33/310005-2021)表1限值要求的主要原因。该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 条第二款"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,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,建 立环境管理制度,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。"的规定。行政处罚的种类: 罚款人民币200000元(贰拾万元 整)。行政处罚的依据: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。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:自收 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 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(收款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, 户名:台州市财政局, 账号:1207\*\*\*\*\*\*\*\*77728-000150001)。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:台州市生 态环境局。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:2024年7月31日。

处罚机关:台州市生态环境局

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331000MB1948346U

数据来源单位:台州市生态环境局

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331000MB1948346U

C 法定代表人: 屠勇军

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1000148144211K